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新审议百大银泰卡卡互通之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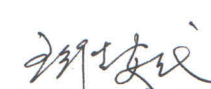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关于重新审议百大银泰卡卡互通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将杭州百货大楼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实质重于形式的规定，银泰百货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无与银泰百货有关联的董事，董事会 8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杭州百货大楼与银泰百货同意各自发行的电子消费卡在对方商场消费使用，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增加各自商场销售额，满足顾客需求，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双方实行卡卡互通不会对公司收取委托管理保底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审议百大银泰卡卡互通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徐建新  王维安  马 骏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